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胡吉荣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503 号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肖足明、温存栋、胡吉荣、深圳兴铂瑞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予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肖足明、温存栋、胡吉荣、深圳兴铂瑞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67.91 元，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，全部由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